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1007 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宏敏文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1YRXEKXJ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 3 商幢 116 室

经营者：张芙娟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核查网络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通知，线索显示当事人在美团 APP 上经营的“宏敏文化生活”账号涉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的情况。2025 年 7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线索对当事人在美团 APP 上经营的“宏敏文化生活”账号进行远程勘验，获取当事人在美团 APP 上的商家信息和销售中小学教科书的相关线索。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相关资质。经远程勘验，当事人曾通过美团 APP 售卖中小学教科书。现场检查中，当事人将该平台上涉及的中小学教科书相关链接下架，平台端无法查询上述教科书的销售记录，其收银系统中亦无该类教科书的销售记录可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中小学

教科书 15 本，当事人自愿将上述全部未售出的 15 本中小学教科书上交本局处理，总码洋金额为 111.53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中小学教科书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2. 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和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的事实；

3. 远程勘验当事人在美团 APP 上的商家信息和销售中小学教科书的截屏照片和远程勘验视频，证明当事人在美团 APP 上销售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在美团 APP 后台上下架中小学教科书销售记录的截屏，证明当事人下架美团 APP 中相关中小学教科书链接后，无法查询相关销售记录的事实；

5. 当事人收银系统中中小学教科书销售记录的截屏，证明当事人收银系统中无中小学教科书销售记录可查的事实；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苏园市监强制〔2025〕71001 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证明对当事人上交的教科书及销售的中小学教科书实施扣押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自愿上交声明，证明当事人自愿上交其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1007 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设文具店经营出版物零售业务，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的规定，当事人的零售行为属于出版物的发行行为。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相关资质，却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已构成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已构成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系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上交了相关中小学教科书，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出版物的内容无违反国家禁止的内容，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作出从轻处罚：没收擅自发行的中小学教科书15本，并处200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的违法行为，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

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系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作出从轻处罚：予以警告，并处 200 元罚款。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作出处罚如下：

1. 给予警告；2. 没收擅自发行的中小学教科书 15 本；3. 处罚款 4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